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文件或残疾人福



利律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舟山市公安局）的（舟山市公安局海防融合感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项目（标项二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舟山市公安局海防融合感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项目（标项二）-近程小目标固态雷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通赛洋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26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舟山市公安局海防融合感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项目（标项二）-雷达视频数字处理单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通赛洋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26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舟山市公安局海防融合感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项目（标项二）-雷达录取跟踪单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明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舟山市公安局海防融合感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项目（标项二）-电磁频谱接收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通赛洋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26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舟山市公安局海防融合感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项目（标项二）-频谱分析处理单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通赛洋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26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舟山市公安局海防融合感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项目（标项二）-不锈钢防腐恒温机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明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舟山市公安局海防融合感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项目（标项二）-安装支架及附件），

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北京明舟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6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8. (舟山市公安局海防融合感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项目(标项二)-配套辅材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北京明舟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6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9. (舟山市公安局海防融合感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项目(标项二)-短程值守雷达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上海禹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6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0. (舟山市公安局海防融合感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项目(标项二)-雷达数据处理终端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大连振欣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9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1. (舟山市公安局海防融合感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项目(标项二)-激光云台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浙江笛虎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3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2. (舟山市公安局海防融合感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项目(标项二)-小型值守雷达专用支架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北京明舟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6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3. (舟山市公安局海防融合感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项目(标项二)-室外落地机柜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北京明舟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6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